

证券代码：872178

证券简称：铭视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翟淑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91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6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4 年度融资事宜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1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仕文、穆乾伟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签字确认的《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